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董事会聘任张桂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蒋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程德俊、祝遵宏、杨登峰

2023年10月30日